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预案。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牛 卓

王翰林

马志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